

#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文件

Heb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冀外经院〔2020〕25号

---

##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家属楼租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部门：

学院《家属楼租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4月17日

---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

#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家属楼租住管理暂行办法

为强化治安管理，保证校园和谐稳定，规范家属楼房屋的租住行为，保证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秦皇岛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办法》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家属楼租住管理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院内家属楼。家属楼房主应对房屋出租行为负责。房屋出租须遵守《秦皇岛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办法》。

二、物业公司为家属楼出租的登记和管理部门，校园管理中心为家属楼出租的备案部门。

三、家属楼只能租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合法公民。

四、家属楼原则上不能租给本院在籍学生。

五、家属楼不得合租和转租。

六、家属楼只能用于居住，不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和聚集活动。

七、承租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改造。该事项由房屋出租人负责监督，一旦发现立即禁止。如果已经在装修改造中，则必须终止出租合同。

八、出租人和承租人需到属地派出所办理出租手续，签订正式房屋出租协议。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物业公司、校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房屋出租协议签订后和租房行为终止时，

承租人和出租人均须到物业公司和校园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九、出租房屋办理备案手续所需材料包括：近期照片 2 张（出入证用）、身份证复印件、租房协议。

十、出租屋内要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承租人须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十一、承租人开车出入校园的，须到校园管理中心办理车辆通行证，并遵守《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院内交通管理规定》，如一年内出现三次违规行驶和违规停车行为，校园管理中心将拒绝承租人车辆进入校园。

十二、承租人须遵守《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流动人员管理办法》，配合和协助公安派出所、校园管理中心依法实施对流动人员的管理；须遵守《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院的公用设施和公共卫生及公共秩序。承租人如出现，吵架扰民、破坏公物、携带犬宠、乱倒垃圾、乱停乱放车辆等违反学院管理规定的行为，出租人将附带连带责任，学院将拒绝房主的出租行为。

十三、本办法由校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权。

十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